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杨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传湘

监 测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8015592319

传真：

邮编：215123

地址：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38 号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632774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天和大厦 3A313 室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苏州市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关于对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083 号）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监测报告（KDHJ217188、KDHJ217189）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3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通讯滤波器、汽车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				
环评时间	2019.03	开工时间	2021.0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06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11~2021-07-12、 2021-07-23、2021-07-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 监测 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 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5)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083 号，2021 年 4 月 23 日） (3)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水质净化厂管网。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法[2018]77 号）	/	SS	mg/L	10
			COD _{cr}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中的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非甲烷总烃	70	15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颗粒物	20	15	3.5		5.0
	SO ₂	80	15	2.6		0.4
	NO _x	180	15	0.77		0.12

注: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表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级	昼	65
			夜	55

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废固废堆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等规定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废水	排水量	960	0	960
		COD	0.384	0	0.384
		SS	0.288	0	0.288
		氨氮	0.024	0	0.024
		TP	0.0048	0	0.0048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864	0	0.0864
		NO _x	0.4041	0	0.4041
		颗粒物	0.7286	0.6091	0.1195
		非甲烷总烃	0.72	0.648	0.072
	无组织	SO ₂	0.0096	0	0.0096
		NO _x	0.0449	0	0.0449
		颗粒物	0.129	0	0.129
		非甲烷总烃	0.086	0	0.08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2.28	12.28	0
	危险废物		14.2	14.2	0
	生活垃圾		6	6	0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胜摩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更名），成立于2004年4月11日，是一家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部件，精密加工金属配件，销售自产的机加工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公司2014年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48号，2017年，搬迁至高新区金燕路阳山科技园2号厂房。2020年，公司决定投资800万元，在金燕路阳山科技园2号厂房进行生产规模为年压铸通讯滤波器50万只、汽车水泵50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70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50万只的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投产，因金燕路阳山科技园需要重新规划，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需要整体搬迁。公司拟租赁石阳路38号的厂房，进行生产规模为年压铸通讯滤波器50万只、汽车水泵50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70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50万只的搬迁项目。

2014年04月10日，《苏州胜摩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高新区环保局的环保审批（苏新环项[2014]216号）；

2017年4月25日，《苏州胜摩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通过高新区环保局的环保审批（苏新环项[2017]72号）；

2019年3月25日，《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2019年06月12日，《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胜摩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高新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9]105号）。

2020年10月12日，《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压铸通讯滤波器50万只、汽车水泵50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70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5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保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90293号）；

2021年4月23日，《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通过苏州市

行政审批局的环保审批（苏行审环评 [2021]90083 号），该项目为本次验收范围。

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1。

表2.1.1 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批复文号、时间	项目内容	验收文号、时间	地址
1	苏州胜摩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登记表	苏新环项[2014]216号 2014.04.10	年产汽车配件加工产品 100 万只、通信滤波器 100 万只	—	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48 号
2	苏州胜摩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	苏新环项[2017]72号 2017.4.25	压铸线年产通讯滤波器 25 万只、汽车水泵 25 万只；CNC 加工线年产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	苏新环验[2019]105号 2019.06.22	苏州高新区金燕路阳山科技园 2 号厂房
3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2020]90293号 2020.10.12	年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	项目投产试运行期间即整厂搬迁，未验收	苏州高新区金燕路阳山科技园 2 号厂房
4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行审环评[2021]90083号 2021.4.23	年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	本次验收范围	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38 号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38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

为 12.5%。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二班制，每天工作 11 小时，年运行 6600 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设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

建设内容及规模：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1-5。

表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小时)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增量	
1	压铸线	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	50 万只	0	1200
2	压铸线	汽车水泵	50 万只	50 万只	0	
3	机加工线	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	70 万只	0	6600
4	组装线	汽车水泵	50 万只	50 万只	0	

表2.1-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 (立方米/年)	2170.2	2170.2
电 (万度/年)	100 万	100 万
燃煤(吨/年)	—	—
燃油 (吨/年)	—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24 万	24 万
其他	—	—
备注	—	—

表2.1-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存贮方式	运输方式
1	铝锭	铝	400	400	箱装，车间一内	国内汽运
2	铝块	铝	10	10	箱装，车间一内	国内汽运
3	通讯滤波器 (毛坯)	/	20 万只	20 万只	箱装，车间一内	国内汽运
4	模具	钢	100 个	100 个	箱装，车间一内	国内汽运
5	钢砂	不锈钢 304	4	4	袋装，车间一内	国内汽运

6	脱模剂	合成油 10%、极压添加剂 10%、表面活性剂 4%、防腐剂 1%、余量水	1.6	1.6	桶装，车间一内	国内汽运
7	切削液	基础油 23-42%、环保乳化剂 10-20%、抗氧化剂 10-15%、防锈剂 10-15%、水（余量）	3	3	桶装，车间一内	国内汽运

表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加工中心机	富裕 850VMC-L/ 富裕 QP840-L/润星 HHS-850HL/ 桥峰/FANUC/哈斯/配天	22	22	0	国产
2		抛丸机		1	1	0	国产
3		熔化炉	/	4	4	0	国产
4		压铸机	500T	4	4	0	国产
			300T				
			180T				
			280T				
5		数控车床	起亚 E200A	1	1	0	国产
6		油压机	正宇 SKY-10	4	4	0	国产
7		气压机	正宇 SC160*200	1	1	0	国产
8		数控压力机	无锡正宇	4	4	0	国产
9		台式转床	/	3	3	0	国产
10		发泡机	/	1	0	-1	国产
11		高精密磨抛机	KH-1200FB	1	1	0	国产
12	公辅设备	冷却塔	DTA-80RT	1	1	0	国产
13		空压机	LU22-8	2	2	0	国产
14		行车	/	2	2	0	国产
15		冷干机	AM-30AC	1	1	0	国产
16		冷却液分离净化设备	45kg	1	1	0	国产
17	检测设备	三丰粗糙度仪	SJ-210	1	1	0	国产
18		异型宽度测校仪	/	1	1	0	国产

表2.1-5 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320m ²	建筑面积 12320m ²	0	/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600m ²	建筑面积 3600m ²	0	/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2170.2 t/a	2170.2 t/a	0	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 960t/a	0	采用雨污分流制，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冷却设施	冷却塔 1 台，循环量 50t/h	冷却塔 1 台，循环量 50t/h	0	/
	空压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空压机	0	/
	供电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0	市政供电
	燃气	年用燃气量为 24 万标立方米/年	年用燃气量为 24 万标立方米/年	0	燃气公司提供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周边	依托租赁厂区周边	0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70m ²	770m ²	0	/
	成品仓库	150m ²	150m ²	0	
	危废仓库	16m ²	16m ²	0	位于厂房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	16m ²	16m ²	0	位于厂房东侧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压铸线：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000m ³ /h)	压铸线：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000m ³ /h)	不变	位于厂房西侧
		CNC 废气通过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CNC 废气通过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抛丸废气经过 1 套防爆湿式分离器处理过滤后沉淀	抛丸废气经过 1 套防爆湿式分离器处理过滤后沉淀	抛丸废气经过 1 套防爆湿式分离器处理过滤后沉淀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不变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不变	/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脱模剂配水用水

本项目循环使用兑水后的脱模剂，使用脱模剂 1.6t/a，兑水比例为 1:80（脱模剂：水），即用水量为 128t/a，损耗量为 126t/a，2t/a 的水进入废脱模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 研磨用水

本项目研磨过程使用水进行湿式研磨，年用水量为 1.2t，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水量约 1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收集后委外处理，不外排。

(3)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t/h，全年运营 6600h，则全年循环水量 330000t，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可知，挥发损耗量按 0.25%计，则全年将损耗冷却水 825t，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 喷淋塔用水

车间处理熔化及压铸废气使用的喷淋塔（碱喷淋塔直径 2400mm，水位高度 800mm）定期排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年用水量约为 10t/a，根据相关企业使用喷淋塔的情况，损耗率约为 50%，则废水的年排放量约 5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硫化物、TN，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 防爆湿式分离器用水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防爆湿式分离器后产生的淤泥委外处理，自动清淤装置设有液面监控、新水自动补充系统，运行时的水槽含水量为 3.9t，分离器中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通过计算可知年用水量约为 6t/a，2.1t 水进入淤泥，定期清理委外处理。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企业搬迁后职工共 40 人，职工生活用水以 $0.1\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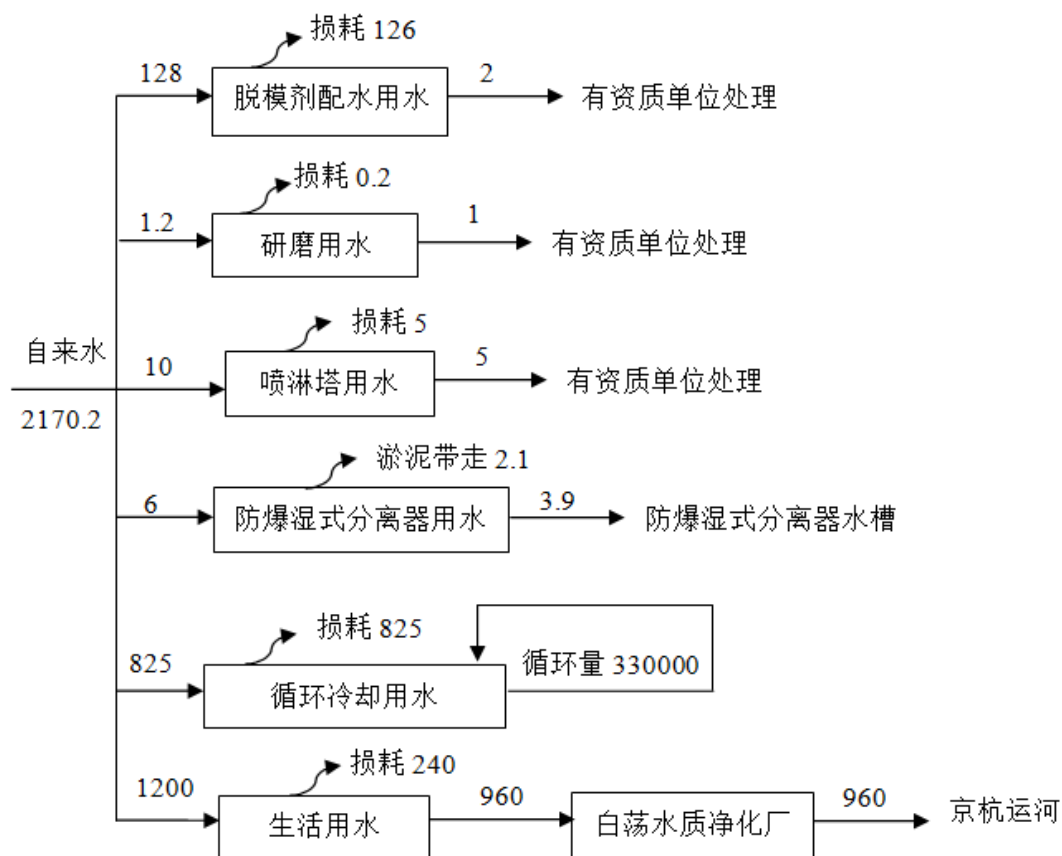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1) 压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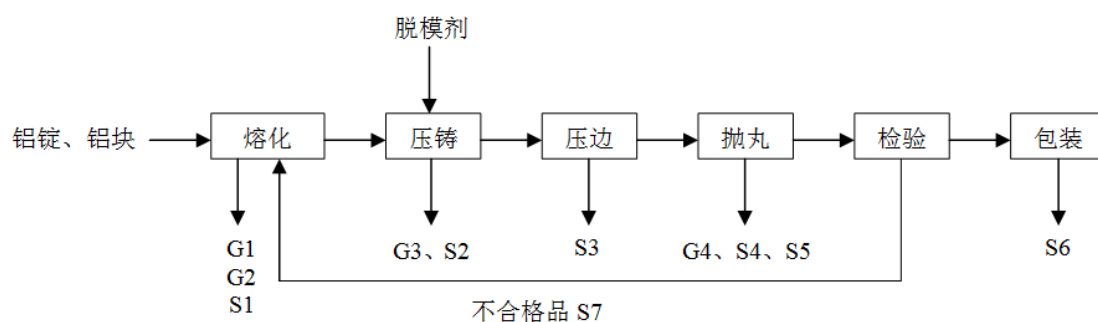


图 2.3-1 压铸线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铝锭、铝块在熔化炉中熔化，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熔化温度 $640\pm 20^{\circ}\text{C}$ ，待金属呈现熔融状态后，熔化铝水运至压铸机。熔化炉每小时熔化铝块 200kg。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熔化废气 (G2)、熔化炉渣 (S1) 以及设备噪声 N。

压铸：将熔融的铝锭注入压铸机模具内，压射成型，压力在（9-16Mpa）。为了使压铸件和模具分离，在每次压铸完后都需对模具和压室喷一定量的脱模剂溶液（由脱模剂原液与水以 1：80 比例稀释得到），脱模剂重复使用（压铸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收集槽的脱模剂自流进入循环池内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压铸模具外购，年用量 100 个，损坏模具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压铸机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段产生少量压铸废气 G3、废脱模剂 S2。

压边：压铸完的产品会产生毛边，使用油压机进行压边，去除毛边。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抛丸：本项目约有 30%的产品需要进行抛丸，抛丸即通过机械的方法把钢砂以很高的速度和一定的角度抛射到铝壳体表面，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让钢砂冲击工作表面，在密闭式的机器内部通过配套的吸尘器的气流将丸料和清理下来下来的杂质分别回收，产生抛丸粉尘 G4、铝屑 S4、废砂 S5。

检验：对压铸产品进行粗糙度及宽度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出厂，不合格产品回炉重铸。

包装：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6。

注：本项目压铸线不设置清洗、烘干工序，压铸成型的毛坯件直接送客户。

（2）CNC 加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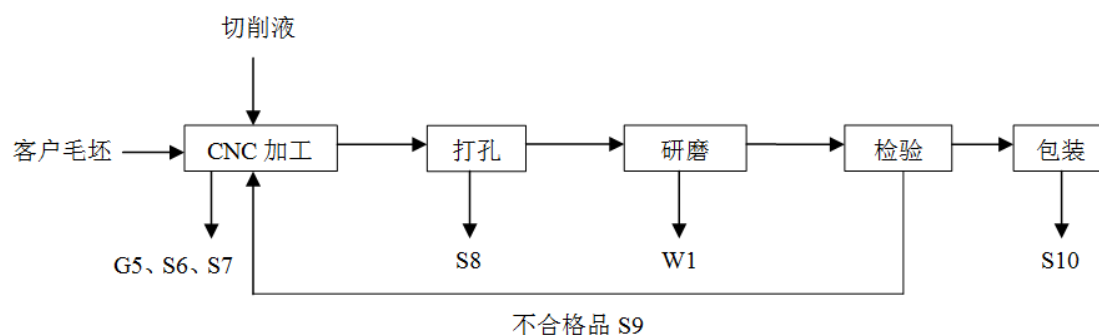


图 2.3-2 CNC 加工线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CNC 加工：使用加工中心机及数控车床进行 CNC 加工，机加工过程需要对刀具与工件的接触面喷淋冷却液（用自来水与切削液配制成浓度为 3%-6%的溶液），降低刀具的切削温度，同时起到润滑作用。机加工产生的铝屑被带入冷却液，流入冷却液循环池，含有铝屑的切削液进入冷却液分离净化设备将冷却液分

离，冷却液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铝屑 S6、废切削液 S7，切削液受热挥发出油雾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

打孔：使用台式转床对 CNC 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打孔。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8。

研磨：约 1%的产品，为了达到客户对产品粗糙度的要求，使用高精密磨抛机对产品表面进行研磨，采用湿磨，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水 W1。

检验：对 CNC 加工后的产品进行粗糙度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出厂，不合格产品 S9 重新加工。

包装：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10。

(3) 组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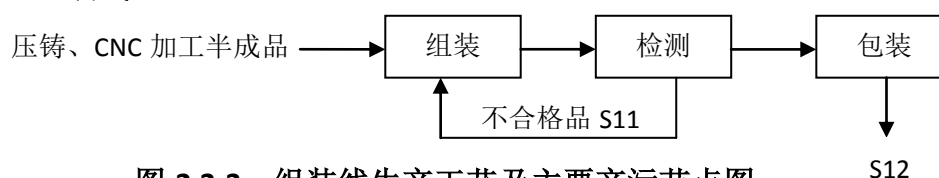


图 2.3-3 组装线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使用压力机对压铸及 CNC 加工的汽车水泵半成品进行组装。

检测：使用气压机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其是否漏气。合格产品包装出厂，不合格产品 S11 重新加工。

包装：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12。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厂址不变与环评一致，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物料运检、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检、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间接排放至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时产生的熔化烟气，以颗粒物计；压铸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抛丸时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CNC 时产生的有机废，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排放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燃烧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15m 排气筒 1#	集气罩收集+喷淋塔+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熔化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喷淋塔+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集气罩收集+喷淋塔+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压铸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喷淋塔+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集气罩收集+喷淋塔+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管道收集+防爆湿式分离 器	管道收集+防爆湿式分离 器
CNC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管道收集+油雾收集净化 器+无组织排放	管道收集+油雾收集净化 器+无组织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噪设备为铣压铸机、CNC 机、空压机、冷却塔、抛丸机、风机等，均为固定声源，据类别调查，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 6.3。

3.4 固体废弃物

表3.4 固废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 工序	形 态	主要成 分	危险特 性鉴别 方法	危险 特性	危险 类别	废物代 码	环评 估算 量 t/a	实际 产生 量 t/a
1	炉渣	一般 固废	熔化	固	铝	/	/	/	85	2	2

2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压铸	液	烃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09	900-07-09	2	2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	/	/	/	99	1.2	1.2
4	铝屑	一般固废	CNC	固	铝	/	/	/	82	0.5	0.5
5	污泥	一般固废	抛丸	固	铝屑、水	√	/	/	99	2.58	2.58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液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09	900-06-09	3	3
7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铝	/	/	/	85	5	5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9	研磨废水	一般固废	研磨	液	铝、水	/	/	/	99	1	1
10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	铝、亚硫酸、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C	HW34	900-349-34	5	5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含非甲烷总烃的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39-49	3.2	3.2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含非甲烷总烃的过滤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5	0.5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	纸类、塑料等	/	/	/	99	6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CNC 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净化处理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排放；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防爆湿式分离器处理后沉淀成污泥，委外处理。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远小于 10%，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次搬迁后全厂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点。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道京杭大运河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中的压铸机、CNC 机、抛丸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整个厂房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综上，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废包装材料、研磨废水、污泥，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铝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38 号，主要建设规模为：年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的 8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脱模剂 HW09（900-007-09）、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喷淋塔废水 HW34（900-349-34）、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

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960/960$ 吨、COD $\leq 0.384/0.384$ 吨、SS $\leq 0.288/0.288$ 吨、氨氮 $\leq 0.024/0.024$ 吨、总磷 $\leq 0.0048/0.0048$ 吨。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0.0864/0.0864$ 吨、氮氧化物 $\leq 0.4041/0.4041$ 吨、颗粒物 $\leq 0.1195/0.1195$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72/0.072$ 吨；无组织二氧化硫 $\leq 0.0096/0.0096$ 吨、氮氧化物 $\leq 0.0449/0.0449$ 吨、颗粒物 $\leq 0.129/0.129$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86/0.086$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表水及污水 检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47)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12)
3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CA-102(F-056-35)
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F-013-31)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
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1)
7	滴定管	50mL（B-50-001）
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8、X-060-17、X-060-27)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61、X-015-27、X-015-35)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
11	高湿低浓度烟尘取样管	ZR-D09ET(X-094-21)
12	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1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X-054-04)、Kestrel 5000(X-054-42、X-054-22)
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X-047-21、X-047-24、X-047-27、X-047-25、X-047-63、X-047-65、X-047-64、X-047-71)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4、F-001-11)
16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F-020-13)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02、X-012-38)
18	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10、X-014-03)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出口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	厂周界外东侧 1#	加强车间通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厂周界外西侧 3#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车间北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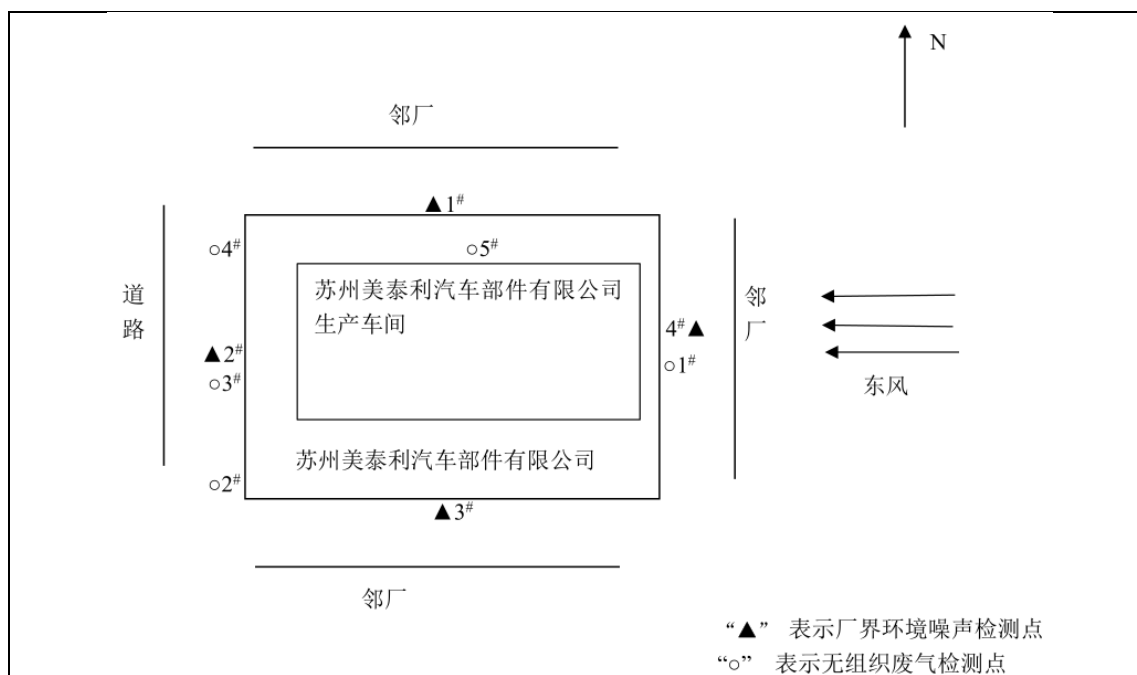


图 6.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0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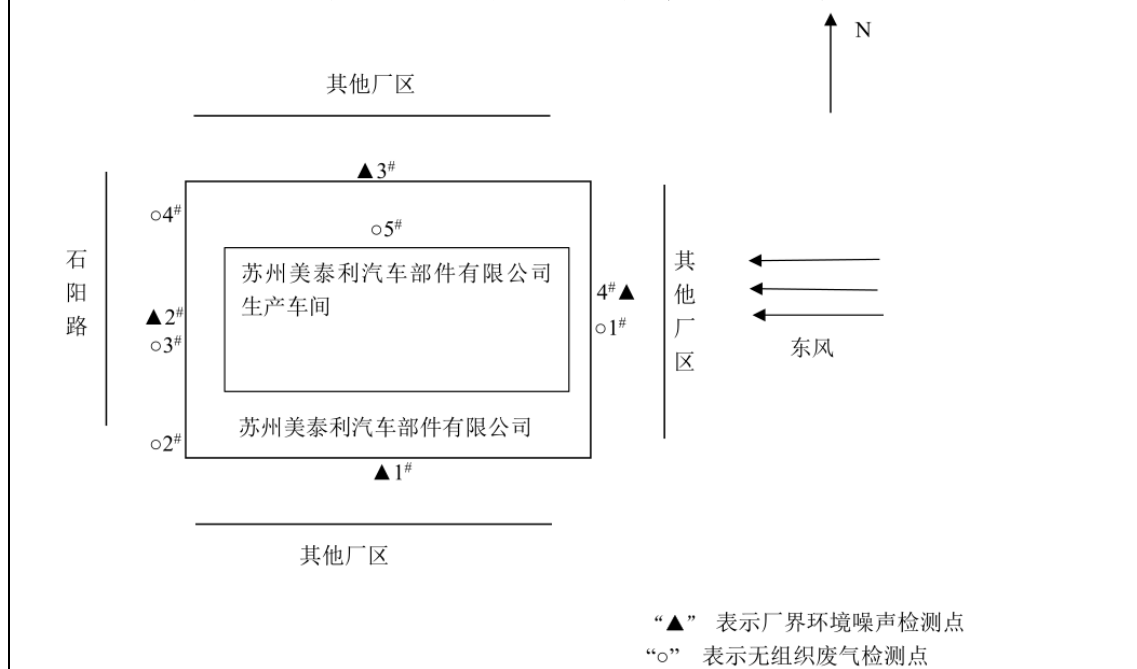


图 6.3-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07 月 29 日）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2#	东厂界外 1m		
3#	南厂界外 1m		
4#	西厂界外 1m		
1#	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2#	西厂界外 1m		一次
3#	北厂界外 1m		
4#	东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达到设计产能 75%以上，具体见表 7.1。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件）	监测期间产量							
		2021 年 7 月 11 日~1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24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	
		产量（件）	负荷（%）	产量（件）	负荷（%）	产量（件）	负荷（%）	产量（件）	负荷（%）
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	1600	96	1550	93	1400	84	1500	90
压铸汽车水泵	50 万只	1600	96	1550	93	1400	84	1500	90
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	2240	96	2170	93	1960	84	2100	90
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	1600	96	1550	93	1400	84	1500	90

备注：生产时间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取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2021.7.23	7.1	7.2	7.2	7.17	6~9	达标
		2021.7.29	7.2	7.2	7.2	7.2		达标
	COD	2021.7.23	23	24	23	23.33	500	达标
		2021.7.29	136	125	145	135.33		达标
	NH ₃ -N	2021.7.23	0.794	1.04	0.842	0.892	45	达标
		2021.7.29	35.2	34.8	38.1	36.03		达标
	TP	2021.7.23	0.04	0.04	0.04	0.04	5	达标
		2021.7.29	4.10	4.95	4.06	4.37		达标
	SS	2021.7.23	59	57	50	55.33	400	达标
		2021.7.29	47	50	51	49.33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2-1 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 pH、SS、COD、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新区白荡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锅炉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2021.7.11	14181	15280	15367	14943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2	3.0	2.9	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46	0.045	0.041	3.5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15367	14334	15651	151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1	20	20.3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0.30	0.31	0.307	0.077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8	5	7	6.6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	0.07	0.1	0.09	2.6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2021.7.12	12952	13364	12764	13027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1.1	0.3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014	0.005	3.5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12764	12979	13410	1305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15	18	16.6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	0.19	0.24	0.22	0.077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5	5	6	5.3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8	0.07	2.6	达标	
1#排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2021.7.23	14356	15332	14736	14808		/	15

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021.7.29	0.80	0.80	0.74	0.78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1	0.011	4.0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4433	15282	16178	15298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0	1.4	2.0	2.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3	0.021	0.032	0.032	3.5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5390	14391	14175	14652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38	0.35	0.34	0.36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8×10 ⁻³	5.0×10 ⁻³	4.8×10 ⁻³	4.2×10 ⁻³	4.0	达标	
	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3518	14474	15308	14433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3.5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7.23	颗粒物	厂周界外东侧 1#	0.075	0.038	0.075	0.063	5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243	0.206	0.263	0.237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0.280	0.356	0.263	0.300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336	0.413	0.244	0.331		达标

	二氧化硫	厂周界外东侧 1#	0.012	0.012	0.011	0.012	0.4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012	0.013	0.013	0.013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0.012	0.013	0.014	0.013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015	0.012	0.013	0.013		达标
	氮氧化物	厂周界外东侧 1#	0.014	0.014	0.015	0.014	0.12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015	0.016	0.016	0.016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0.018	0.017	0.016	0.017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018	0.017	0.016	0.0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周界外东侧 1#	0.45	0.42	0.48	0.45	3.2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61	0.62	0.62	0.62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0.64	0.62	0.65	0.64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63	0.63	0.67	0.64		达标
		车间北门外 1m 处 5#	0.66	0.65	0.60	0.64	30	达标
2021.7.29	颗粒物	厂周界外东侧 1#	0.075	0.094	0.038	0.069	5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244	0.264	0.320	0.276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0.414	0.207	0.301	0.307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338	0.452	0.357	0.382		达标
	二氧化硫	厂周界外东侧 1#	0.011	0.011	0.013	0.012	0.4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013	0.014	0.013	0.013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0.013	0.014	0.012	0.013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013	0.012	0.011	0.012		达标
	氮氧化物	厂周界外东侧 1#	0.015	0.016	0.016	0.016	0.12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0.015	0.016	0.017	0.016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0.015	0.016	0.018	0.016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016	0.016	0.015	0.0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周界外东侧 1#	0.36	0.44	0.41	0.40	3.2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1.09	1.12	1.16	1.12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 3#	1.17	1.19	1.19	1.18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1.19	1.12	0.99	1.10		达标
		车间北门外 1m 处 5#	1.07	0.49	0.63	0.73	30	达标

由表 7.2-2 和表 7.2-3 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中的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4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象 状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监测值	限值	
2021.7.23	晴	1.6m/s	厂北界外 1m 处	59.0	65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58.9	65	达标
			厂南界外 1m 处	59.9	65	达标
			厂东界外 1m 处	60.1	65	达标
2021.7.29	晴	2.4m/s	厂南界外 1m 处	56.5	65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57.2	65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56.2	65	达标
			厂东界外 1m 处	55.9	65	达标

表 7.2-5 厂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象 状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监测值	限值	
2021.7.23	晴	1.6m/s	厂北界外 1m 处	46.9	55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47.8	55	达标
			厂南界外 1m 处	47.2	55	达标
			厂东界外 1m 处	47.0	55	达标
2021.7.29	晴	2.6m/s	厂南界外 1m 处	47.6	55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47.4	55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47.6	55	达标
			厂东界外 1m 处	48.5	55	达标

由表 7.2-4 和表 7.2-5 监测结果可知，昼夜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标准。

7.2.4 总量考核

表 7.2-6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TP	SS
总量控制指标 (t/a)	0.384	0.024	0.0048	0.288
实测排放总量 (t/a)	0.076	0.0178	0.0021	0.0502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72	0.1195	0.0864	0.4041
实测排放总量 (t/a)	0.06	0.0096	0.072	0.2635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2、项目排气筒运行时间为 1000 小时。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1年1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报批。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关于对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1〕90083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38 号，主要建设规模为：年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产能与批复一致，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38 号，建设规模为年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
二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并达标排放。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2	加强废气管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的 8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压铸废气、熔化废气的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的 8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环评中未分析及评价。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经监测，东、南、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脱模剂 HW09（900-007-09）、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喷淋塔废水 HW34（900-349-34）、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全厂产生的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棉收集后由 XXX 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5-2021-231-L。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废气总量通过监测结果核算后未超过核定的总量。

	960/960 吨、COD$\leq$0.384/0.384 吨、SS$\leq$0.288/0.288 吨、氨氮$\leq$0.024/0.024 吨、总磷$\leq$0.0048/0.0048 吨。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有组织二氧化硫$\leq$0.0864/0.0864 吨、氮氧化物$\leq$0.4041/0.4041 吨、颗粒物$\leq$0.1195/0.1195 吨、非甲烷总烃$\leq$0.072/0.072 吨；无组织二氧化硫$\leq$0.0096/0.0096 吨、氮氧化物$\leq$0.0449/0.0449 吨、颗粒物$\leq$0.129/0.129 吨、非甲烷总烃$\leq$0.086/0.086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5093436558E001U（自 2021 年 08 月 10 起至 2026 年 8 月 09 日止）。
六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数据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的 80%；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值，

厂区内（车间门窗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9.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废脱模剂 HW09（900-007-09）、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喷淋塔废水 HW34（900-349-34）、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其中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棉收集后由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炉渣、废包装材料、研磨废水、污泥、铝屑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9.1.5 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9.2 建议

-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
- 2、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